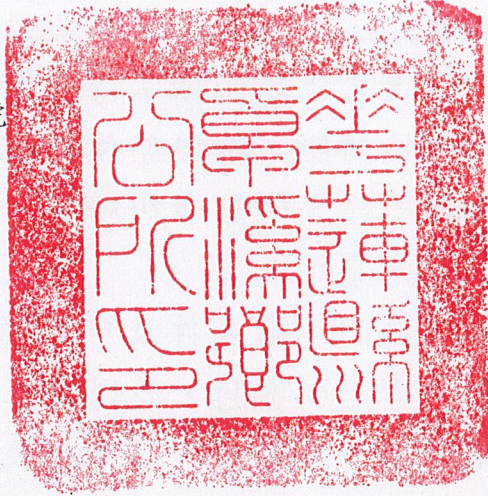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卓鄉農字第1140000800號
附件：分配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清水段277地號及石平段68-10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27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27日止(不含春節連假期間)，共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 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、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。
 - 3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

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除外)

- 4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5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6、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
農業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文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
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
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單一窗口：

(1)承辦人：助理員李政澤

(2)電話：03-8883118#416

鄉長田桂花